

**宣傳單**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大康織機股份有限公司擴廠）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2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案

再公開展覽資料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府建城字第 1080415869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大康織機股份有限公司擴廠）（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2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案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起至109年1月5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彰化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上午10時30分於彰化市公所。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彰化市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計畫內容概要**

**一、前言**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大康織機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起至 6 月 8 日止，共計 30 日辦理公開展覽及 100 年 5 月 20 日假彰化市公所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案於原公開展覽時變更範圍僅包含 496、497、498 及 499 地號等 4 筆土地，於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時，考量土地規劃避免土地形狀畸零且使用效率不佳之農地情況產生，建議納入南興段 501 地號土地，經獲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同意後納入變更計畫範圍，故因本案變更計畫範圍及面積已有更動，超出公開展覽變更內容範圍，爰依前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2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次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超出公開展覽變更內容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請意見與本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之規定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 本資料內容僅供說明會討論之參考，應以實際核定發布實施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三、變更理由及內容**

本案變更範圍因新增南興段 501 地號土地，故變更計畫範圍及面積已有更動，超出公開展覽變更內容範圍，爰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2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大康織機股份有限公司擴廠）（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2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再 公 展 編 號	原 編 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1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段 496、497、498、499 及 501 地號等土地。	農業區 (0.4033)	乙種工業區 (0.4033)	(一) 為配合大康織機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變更毗鄰土地 496、497、498、499 及 501 等地號農業區土地為乙種工業區，變更範圍土地變更後作為新建廠房及依規定應增設之隔離綠地。 (二) 申請人擴廠計畫業經經濟部核准。 (三) 申請變更之毗鄰土地已經所有權人同意，並出具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及相關同意證明文件。 附帶條件： 規劃單位需於規定期限內採行國有財產法規定取得土地並完成擴廠計畫及另擬細部計畫，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以恢復原使用分區方式處理。	變更部分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變更面積之 30.37% 之隔離綠地；且於綠地完成分割移轉贈與彰化縣政府後，其餘變更後之乙種工業區土地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註：表內面積應以土地登記面積為準。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大康織機股份有限公司擴廠）（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2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案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填表時請注意：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可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並得至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彰化市公所城市暨觀光發展課，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